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目錄

法規

各省法院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者·····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修正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規則·····

命令

國民政府遷洛宣言·····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國難會議改期舉行令·····

任免職官令（計六件）·····

禁止軍隊擅行截提國稅款項令·····

國民政府訓令

抄發修正礦業法第九條等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令·····

抄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職員令（計一百四十二件）·····

公文

目錄

訓令計七件

訓令各省高院院長在職法官毋得與律師密邇往還由……………三一

訓令各省高院院長開庭一經定期法官務須依時蒞庭由……………三一

訓令江蘇高院第三分院嚴禁司法官吏與地方人士及軍政要人濫行應酬及迎合干榮由……………三一

訓令江蘇高院第三分院增訂各省司法機關二十一年度留院法收編製收支辦法及科目由……………三三

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長爲王胖兒傷害旁系尊親屬一案引用條文錯誤應調卷查核依法辦理由……………三七

訓令江蘇高院第三分院對於因民事關係而藉刑事訴訟以相脅迫之案應依法檢舉由……………三八

訓令江蘇高院第三分院各法院退職人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內執行職務各處律師於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區域內充任法官由……………三八

指令計十九件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院（呈送修正東省特區地院監護處辦事規則祈備案由）	三九
令江蘇高院第三分院（呈送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擬具暫行辦事規則祈核示由）	四〇
令山西高院首檢（呈報保釋朔縣監犯趙四高存等四名並送覆核報告書祈核示由）	四一
令河北高院（轉呈第一分院爲北平檔案保管處前請添員或暫留員役以資維持薪由法收項下動支祈核示由）	四一
令山東高院（呈復本院修建樓房已經興工懇免變更圖樣并報明工程開標情形附費圖表預算請核示由）	四二
令河南高院首檢（呈送通許縣監犯王青秀呈請假釋表簿書冊等件請鑒核由）	四二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送浙江第四監獄及建德慈谿鎭海平湖等縣監犯陳行禮等二十三名保釋報告書祈備案由）	四三
令雲南高院（造送該省司法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請鑒核由）	四三
令貴州高院（呈費該省二十年度留院法收歲入概算書請核示由）	四四
令山西高院（呈報定襄縣監犯賈二小越獄脫逃擬將該管獄員趙國鈞記大過一次該縣長鄧文煒扣減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二祈鑒核由）	四五
令山西高院 呈報本院第一分院看守所疏脫押犯王國昌擬議所長傅慶麟處分祈鑒核由	四五
令湖北高院首檢（呈送第一監獄請假釋監犯黃金元等四名身分簿結等件祈核示由）	四五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送第四監獄監犯朱升保釋報告書祈核示由）	四六
令江西高院首檢（呈轉第一監獄保釋監犯廖雲林等三名連同報告書請核示由）	四六
令河北高院（據保定地方法院呈稱發給權利移轉書據擬援案徵收費用轉請核示由）	四六
令陝西高院（呈報興平縣看守所脫逃人犯尹長勝情形並擬懲辦縣長所官各緣由請核示由）	四七
令署江西高院（據南昌地方法院轉報看守所修理牆垣費用擬由法收項下動支請核示由）	四七
令福建高院（呈送連江分庭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項月報表祈鑒核由）	四七
令江蘇高院第二分院（呈送二十年十一月分司法印紙狀紙各表請鑒核由）	四八

批計五件

具呈人羅彩庭爲與劉文軒等因祠產涉訟一案不服廣東高院判決請予救濟由.....	四九
具呈人吳惕菴呈爲是否以命令變更法律請求明白解釋批示祇遵由.....	四九
具呈人翟文祥爲與趙步維因地畝涉訟一案請飭將案卷轉送最高法院審判由.....	五〇
具呈人馬廷舜等爲與陳際青因灘地涉訟一案請令飭吉林高等法院廢棄原判更爲判決由.....	五〇
具呈人徐慶爲與任春芳因債務涉訟執行一案請予救濟由.....	五〇

電計二件

電河南高院 院長首檢 補俸單據應併入各月經常計算造報墊款俟省款領到照案歸還由.....	五〇
通電各省高院 院長首檢 現值國難當前雖日在外部辦公而對於司法事務仍積極進行由.....	五一

專件

法令解釋 計二件

令湖北高院（據襄陽律師公會呈以律師在外縣司法公署管轄內與人締結契約受聘爲法律顧問發生法律上疑義等情請解釋由）.....	五三
令河南高院（呈請解釋刑訴法第五百十條疑義由）.....	五四

民事決定 計四件

倪江郎與倪允高因確認立嗣成立及田產所有權涉訟一案.....	五五
天津錢商公會與高俊明因拍賣抵押物涉訟一案.....	五七

傅世五與張龍潛因請還騙款涉訟一案·····	五九
吉甫堂黃與恆大債權團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	六一

刑事判決計一件

趙廣興殺人逼姦及趙董氏同謀殺人案·····	六四
-----------------------	----

監獄報告

視察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看守所報告單·····	六七
------------------------	----

別錄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刑事第一審案件罪名比較表·····	
----------------------------	--

法 規

各省法院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者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辦事程序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檢察處辦事規則由首席檢察官另定之

第二條 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爲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外其餘均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

半至五時但遇事務繁劇時院長得令職員全部或一部於辦公時間外照常辦事

第三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疾病或因事故不能辦事者應填具告假書依左例各款分別辦理

(一)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送請院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本庭庭長

(二)記錄科書記官送由庭長及書記官長轉送院長核准

(三)其他各科書記官繙譯官以及書記官繙譯官以下之人員送由書記官長轉送院長核

准

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前項各款送院長查核

於辦公時間內因公必須出院者毋庸請假但須報告院長並在考勤簿上記明離院事

由

第四條 職員每日到院出院應於考勤簿內註明時間在院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公時間爲勤務時

間

第五條 前條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院長對於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

(二)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繙譯官及其他之人員

第六條 各職員對於院務均應勤慎辦理謹守機密

第七條 院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院外但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院文件以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定審判及其他事務得由本院某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院機關名稱

第二章 院長

第九條 院長對於院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發表者以院令行之

院令或口諭書記官長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職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條 院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攷查職員辦事成績院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每月查

閱勤惰比較表年終查閱全年考績表

前項勤惰比較表及全年考績表應由書記官長按照各員之勤惰編製之

每月勤惰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攷績表應於每年七月造齊呈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核轉

第十一條 職員辦公或有意惰及不當情形者院長應隨時誥誡並匡正之

第十二條 推事裁判案件時其判詞如有左列情形院長應指正之

(一)文字錯誤或體裁失當

(二)引用法規有錯誤或抵觸

(三)理由欠缺或與事實不符

(四)裁判與向例衝突

第十三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推事全體或書記官全體開會集議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四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辦公時由庭長一員臨時代行

第三章 民事法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五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定開庭日期指揮書記官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期揭示於院前揭示處

當事人候審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於開庭前爲之

第十七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如有意見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庭長或推事關於法律見解有疑義得由庭長隨時邀集全部或一部推事會議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八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刑庭簡易庭及執行處

第十九條 各庭新受案件依其收件日時輪次記明號數按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分配於庭長及

各庭員

第二十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收順序但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分配之案件庭員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他庭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第二十二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院長依代理順序指定代理前項規定於庭長之代理準用之但報告由該庭次席推事爲之

第三節 事務處理

第一項 民庭及民事簡易庭

第二十三條 民事簡易庭推事應輪次每日帶同書記官值日親收言詞起訴案件其輪次辦法於司法年度會議時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照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 主任推事收受案件應即依法審查

第二十六條 關於合議案件主任推事審查後認爲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速開評議會議決之凡合議庭案件除以庭長爲審判長外如推事有三人以上應輪次合議

前項輪次應由各該庭庭長於年度開始時平均分配預行列表記明

第二十七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須傳審時應即日定期傳審如有案內關係人證囑託外縣送達傳票之案件其傳審期間應酌留送達及當事人到院之相當程期

合議庭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第二十八條

審期及應傳應拘應提人證之姓名住址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通知檢察官等事一併簽名審理單交書記官同時填發

當事人到庭時應行舉證方法一併簽明

第二十九條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給予到庭證并令書記官記明筆錄未能當庭向當事人指定者審判長應命書記官填票傳喚

第三十條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開庭次序表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填發傳票後按照所定日期填入次序表相當格內並記明主任推事辦案之符號

第三十一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出庭庭員均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但事務繁劇時陪席推事得僅聆主任推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審判案件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二)簿冊表類文件卷宗言詞辯論筆錄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四)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三條

評議案件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
主任推事撰擬判詞須依評議議決之意旨判詞擬就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

審判長認為與評議不符時得加以改正或命其重行起稿

主任推事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議決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為無異議時應各在原本上簽名

第三十四條 凡須履勘之案件應先命令當事人繳納履勘費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屆時由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率同書記官前往係爭地點切實履勘

第三十五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事習慣隨時記入各習慣便覽簿並舉事例簡單說明

第三十六條 裁判水宣告前不得洩漏於參與評議以外之人

第三十七條 推事判詞擬就後應用木匣封鎖或親送院長閱視

合議庭判詞經各庭員簽畢同意後亦同

第三十八條 民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民事第二審分案簿

(二)民事再審分案簿

(三)民事抗告分案簿

(四)民事第一審分案簿

(五)民事聲請分案簿

(六)非訟事件分案簿

(七)調查案件簿

(八)評議簿

(九) 裁判稿本送閱簿

(十) 民商事習慣便覽簿

(十一) 承發吏考核簿

(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十九條

民事簡易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民事簡易分案簿

(二) 民事簡易再審分案簿

(三) 民事簡易聲請分案簿

(四) 調查案件簿

(五) 裁判稿本送閱簿

(六) 民商事習慣便覽簿

(七) 承發吏考核簿

(八)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刑庭及刑事簡易庭

第四十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刑庭處理事務準用之
但租界警務處起訴案件應由推事按日輪值配受

第四十一條

刑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刑事第二審分案簿

(一) 刑事再審分案簿

(二) 刑事抗告分案簿

(三) 刑事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案件分案簿

(四) 刑事第一審租界警務處起訴案件分案簿

(五) 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分案簿

(六) 刑事聲請分案簿

(七) 調查案件簿

(八) 評議簿

(九) 裁判稿本送閱簿

(十) 其他案件各簿

第四十二條

刑事簡易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刑事簡易案件分案簿

(二) 刑事簡易聲請事件分案簿

(三) 調查案件簿

(四) 裁判稿本送閱簿

(五)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項 民事執行處

第四十三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庭長及該案原審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第四十四條

執行推事遇當事人呈交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飭令庭丁帶至會計科點收該科應掣給蓋印收證兩聯以一聯由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查如係呈交動產即交執行處書記官保存並當庭填給收據但貴重物品仍應轉送會計科代為保管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核准後執行推事應填寫給領命令簽名蓋章當庭發交當事人持向會計科領取發訖後即由該科填具報告單連同收據送交執行推事附卷備查如係具領證物執行推事亦應親自點明當庭給領取具收據附卷

第四十五條

民事執行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民事執行分案簿
 - (二) 查封案件登記簿
 - (三) 拍賣案件登記簿
 - (四) 管理案件簿
 - (五) 調查案件簿
 - (六) 管收民事被告登記簿
 - (七) 裁斷登記簿
 - (八) 承發更攷核簿
 - (九) 給領命令三聯單
 - (十) 其他雜件各簿
- 第四項 刑事執行處

第四十六條 刑事執行處接受科刑判決確定通知書後應即按照刑事訴訟法所定執行程序分別

執行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現金給領之規定刑事執行處處理事務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刑事執行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徒刑拘役役執行登記簿

(二) 死刑執行登記簿

(三) 罰金執行登記簿

(四) 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執行登記簿

(五) 罰金易科監禁登記簿

(六) 監犯死亡登記簿

(七) 裁定批示送閱簿

(八)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十九條 執行死刑案件呈奉核准之後應嚴密妥速辦理

第五項 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五十條

凡屬於初級管轄之民事事件歸民事簡易庭推事輪流主任調解人事訴訟事件及其他民事事件歸民庭推事輪流主任調解各獨立行其職務其必經調解之訴訟事件由當事人逕行起訴後送交調解處者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調解主任推事對於調解事件應盡力勸解當事人互相讓步俾得達杜息爭端減少